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台達臺大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09.10.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0.27 本校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達電)期以產學合作，依據產業發展趨勢，共同研發所需之前瞻技術，強化虛實整合智能應用與培育高階技術研發人才，特於電資學院成立功能性「台達臺大聯合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與台達電建立共同研究發展機制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學術研究及產業經驗優勢，建構實驗場域，迅速累積研發能量，進行智能應用、虛實整合系統、工業自動化及先進電動車相關領域等前瞻技術之創新研發。
 - (二)辦理技術研討會、教育訓練、企業實習等活動，強化雙方人才培育及職涯發展，並對外爭取政府計畫支持。
- 三、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電資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遴選，其中須包含電機學群與資訊學群各一名教師代表，且本院委員須超過半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院長(或其指定之副院長)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以上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六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，得設研究群組或相關行政分組。
- 七、本中心視研究及行政需要，得聘各級研究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八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研究團隊召集人等組成之，討論中心業務事項。
- 九、本中心所需各項費用，由台達電編列經費，一年以上未達院級中心經費規模要求之挹注，本中心即結束運作，其餘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中心之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以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報告為原則；修正內容如涉校方權責，應簽請副校長另行核定修正程序。